

证券代码：836871

证券简称：派特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派特尔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1 年经营业绩，经营方向及经营成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焱军、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焱军、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进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焱军、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权益分派，根据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(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)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5,568,068.0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4,779,369.7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,325,216 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焱军、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〔2021〕116 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，由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焱军、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2-0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本次需要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